

政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办法》的通知

皖税发〔2019〕84号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各单位：

《安徽省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办法》业经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贯彻落实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附件：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9年7月26日

安徽省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依法妥善化解税务行政争议，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减少进入行政复议、诉讼程序的案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要求，结合安徽省税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是指税务机关在作出涉税（费）行政决定前，基于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就征纳双方存在争议的事实认定、执法程序、法律依据等听取陈述、申辩，并依法说明理由、妥善处理的过程性行为。

第三条 安徽省各级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理原则。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精神，公平、合理化解争议。

（二）自愿参与原则。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以行政相对人自愿申请为前提，税务机关应当告知但不得强制行政相对人选择争议解决途径。

（三）阶段性救济原则。对经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程序作出的决定，行政相对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可以申请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

- （一）对税务机关拟作出的涉税（费）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异议；
- （二）对税收政策适用有异议；
- （三）认为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
- （四）对征税行为的各环节有疑问，需要税务机关提前予以确认。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的，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行政相对人提出的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依法转送有权机关处理，并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的，应当提交《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申请表》。

行政相对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当场填制《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申请表》，由行政相对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八条 税务机关收到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申请时，涉税（费）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已经作出的，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条 对行政相对人的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申请，有权办理机关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

第十条 对行政相对人的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申请，税务机关应当在听取陈述申辩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

- （一）拟作出的涉税（费）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的，依法说明理由；
- （二）税收政策适用存在问题的，依法予以纠正；
- （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积极履行职责；
- （四）适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后，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对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的结果，税务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行政相对人。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以文字记录为主要形式，对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活动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在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过程中，行政相对人撤回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终止处理。

税务机关终止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受理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申请后,发现已就争议事项作出行政决定,但行政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停止执行并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申请的,行政相对人可以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督促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依法拟作出涉税(费)行政决定的税务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的稽查局、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争议前置处理,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执法承办机构负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专题研究

2019 年中国再生资源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国家政策赋能助推行业转型升级

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多 分散型回收模式最为常见

最近,网上热传一句话:“2019 年下半年上海人民不炒股、不炒房,专心只做垃圾分类”。从 2019 年 7 月开始,上海实施了《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居民生活垃圾分成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四大类。其中可回收垃圾属于宜回收循环利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是再生资源的重要来源渠道之一。

再生资源是指不可再生的,在人类的生产、生活、科教、交通、国防等各项活动中被开发利用一次并报废后,还可反复回收加工再利用的物质资源,它包括以矿物为原料生产并报废的钢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合金、无机非金属、塑料、橡胶、纤维、纸张等都称为再生资源。

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再生资源覆盖了商品和资源在生产和生活环节流通的全过程。从开采和生产过程的尾矿、伴生矿、工业废渣等,到流通环节的包装、运输,再到终端消费环节产生的各种废弃物。从类型来看,再生资源主要包括三大类:金属类再生资源、非金属类再生资源和废旧电子电气机械设备。

再生资源分类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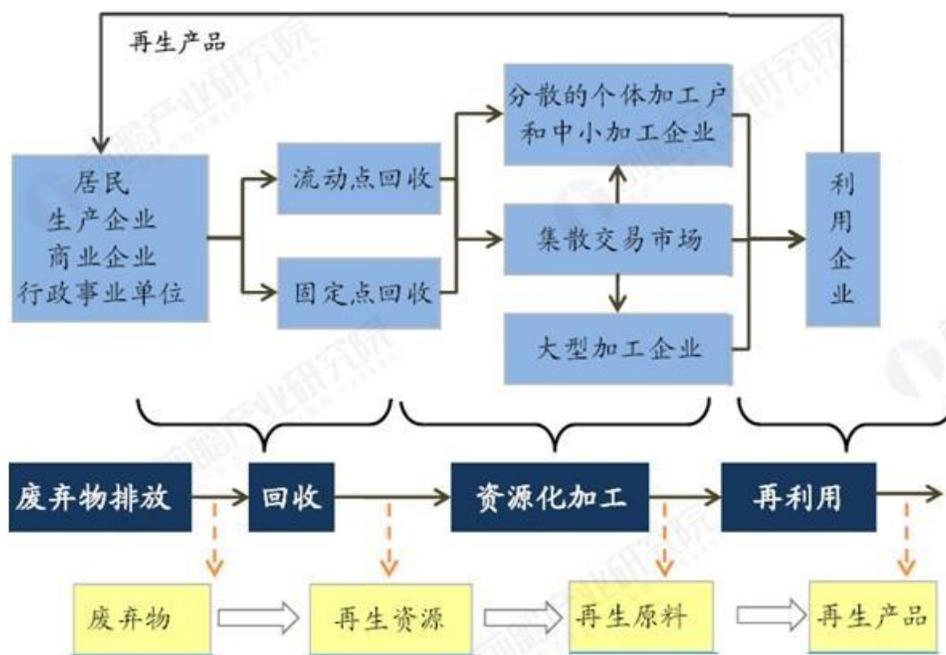
种类	代表性资源
金属类再生资源	废旧钢铁、有色金属等。
非金属类再生资源	废旧橡胶、纸张、塑料、玻璃、纺织品、木材、轮胎等。
废旧电子电气机械设备	电子废弃物、废旧汽车、船舶、电机、催化剂等。

@ 前瞻经济学人APP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随着再生资源市场的逐步放开，我国已形成了从产生源经固定收购点、流动收购点、拾荒者、资源加工企业等层层筛选、分类，最终到达利用企业的完整流程。再生资源行业产业链主要包括废旧资源回收、资源化加工处理和资源再利用三个环节。

再生资源产业链分析情况



@ 前瞻经济学人APP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从再生资源回收模式来看，我国主要包括分散型回收模式、层级回收模式、点对点回收模式、软性管理模式和承包协议模式五类。其中分散型回收模式是由大量分散回收者、小型初级拆解者、生产作坊，以及数个废旧物资集散地组成，分散的回收人员将废旧物资收集起来，经过初级的分类拆解，到废旧物资集散地出售，此模式最为常见。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分析情况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国家政策赋能 助推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

近些年，国家为了鼓励居民和企业进行资源回收，相继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如 2016 年 5 月，商务部等六部门颁布了《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其中指出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着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推动经营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动组织形式由劳动密集型向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并重转变，建立健全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2019 年 3 月，工信部和国开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通知》，指出在有条件的城镇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推动废钢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支持开展退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再利用。

另外，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发展理念，实施资源再回收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途径。为了推动再生资源企业提质增效，引导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再生资源产业绿色化、循环化、专业化发展，2018 年 4 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指出到 2020 年发展规范化的城乡回收站点 10 万个、建设设施先进的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 1500 个、回收利用基地(园区)120 个、培育 10 家年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大型环境服务型龙头企业。加快形成“村级回收+乡镇转运+县域分拣加工+再生资源基地综合利用”，打造功能完善、技术先进、高效利用、生态环保、覆盖城乡的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2014-2018 年中国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规划具体目标分析情况

规划名称	发布时间	具体目标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8年4月	到2020年，发展规范化的城乡回收站点10万个、建设设施先进的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1500个、回收利用基地（园区）120个、培育10家年收入超过50亿元的大型环境服务型龙头企业。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	到2020年，基本建成管理制度健全、技术装备先进、产业贡献突出、抵御风险能力强、健康有序发展的再生资源产业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3.5亿吨。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规范，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的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示范企业，再生资源产业进一步壮大。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	2015年1月	到2020年，在全国建成一批网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回收方式多元、重点品种回收率较高的回收体系示范城市，大中城市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平均回收率达到75%以上，实现85%以上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85%以上社区及乡村实现回收功能的覆盖、85%以上的再生资源进行规范化的交易和集中处理。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年5月	2014-2015年，单位GDP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逐年下降3.9%、2%、2%、2%、5%以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4%、3.5%以上。

@前瞻经济学人APP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以上数据来源及分析请参考于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再生资源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行业交流

淮南市交警支队 淮南市运管处 集中报废涉嫌非法营运车辆现场会

2019年7月31日上午，淮南市交警支队、淮南市交通局运输管处在淮南市同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拆解场，召开集中报废涉嫌非法营运车辆现场会，淮南市

交警支队, 淮南市交通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安分局, 淮南市田家庵区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领导及淮南市各交通运输单位的代表 100 多人参加此次活动。

近年来, 淮南市交警支队、淮南市行政执法局配合淮南市运输处对城区的非法营运车辆、报废车辆、非法改装车辆始终保持打击的高压态势, 2019 年上半年已查获涉嫌非法营运车辆 562 辆, 道路运输市场整治成效显著。

2018 年以来交通部门联合公安部门依法刑事拘留 7 人, 治安拘留 10 人, 训诫 9 人, 约谈 106 人, 淮南的交通秩序得到很大的改观。

为了办好这次现场会, 淮南市同盛公司积极筹划, 整理场地, 加班加点及时安全的把涉嫌车辆拖运到公司现场, 为本次活动尽一份自己的力量。

2019 年 7 月份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数量大幅增长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8 月 8 日消息】7 月份, 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 20.4 万辆, 同比增长 40.1%, 其中汽车 17.2 万辆, 增长 47.5%, 摩托车 3.2 万辆, 增长 10.3%。按照车辆类型分, 客车回收数量 12.6 万辆, 增长 42.7%; 货车 3.4 万辆, 增长 60.1%; 挂车 0.6 万辆, 增长 55.6%; 专项作业车 0.3 万辆, 增长 8.7%。

1-7 月, 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 126.9 万辆, 同比增长 25.3%, 其中汽车 106.7 万辆, 增长 29%, 摩托车 20.2 万辆, 增长 8.9%。按照车辆类型分, 客车回收数量 77.5 万辆, 增长 24.6%; 货车 22.9 万辆, 增长 42.2%; 挂车 3.1 万辆, 增长 54.2%; 专项作业车 1.5 万辆, 增长 3%。

公安部交管局: 2019 上半年全国机动车达 3.4 亿辆

日前, 公安部交管局公布了 2019 年上半年全国机动车与驾驶人最新数据。数据显示, 截至 2019 年 6 月, 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4 亿辆, 其中汽车 2.5 亿辆; 机动车驾驶人 4.2 亿人, 其中汽车驾驶人 3.8 亿人。

全国汽车保有量 2.5 亿辆, 私家车达 1.98 亿辆

2019 年上半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5 亿辆, 占机动车总量的 74.58%, 其中私家车(以个人名义登记的小型载客汽车和微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 1.98 亿辆。2019 年上半年汽车新注册登记 1242 万辆, 与去年同期相比, 减少 139 万辆。

全国 66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

从城市分布情况看，截至 6 月，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的城市共有 66 个，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8 个。其中，汽车保有量超过 200 万辆城市 29 个，超过 300 万辆城市 11 个，依次是北京、成都、重庆、苏州、上海、郑州、深圳、西安、武汉、东莞、天津，北京、成都汽车保有量超过 500 万辆。

载货汽车保有量达 2694 万辆，上半年新注册登记量创历史新高

截至 6 月，载货汽车保有量达 2694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0.71%。2019 年上半年，新注册登记载货汽车达 175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 万辆，再创历史新高。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344 万辆，上半年新增 83 万辆

截至 6 月，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344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37%，与去年年底相比，增加 83 万辆，增长 31.87%；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45 万辆，增长 72.85%。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281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81.74%。

汽车转移登记业务量持续增长，二手车交易市场活跃

2019 年上半年，全国共办理汽车转移登记 1166 万笔，占机动车转移登记业务总数的 97.4%，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44 万笔，增长 14.14%，呈持续增长趋势。2019 年上半年二手车和新车登记比例达 0.94：1，较去年同期 0.74：1 的比例明显提高，反映出二手车交易市场日益活跃。

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 4.22 亿人，上半年新领证驾驶人 1408 万人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也呈现同步增长趋势，2019 年上半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量达 1408 万人。截至 6 月，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 4.22 亿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576 万人。从驾驶人的年龄分布看，主要集中在 26 至 50 岁年龄段之间，其中 26 至 35 岁年龄段的有 1.44 亿人，占驾驶人总量的 34.12%；36 至 50 岁年龄段的有 1.64 亿人，占 38.88%；超过 60 岁的有 1221 万人，占 2.9%。

编 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http://www.ahzsxh.com>
E - mail：949672149@qq.com
电 话：0551--6556811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邮 编：230031
传 真：0551--65568117